

<<海外信托发展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海外信托发展史>>

13位ISBN编号：9787509513187

10位ISBN编号：7509513189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一

作者：刘金凤 等著

页数：41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海外信托发展史>>

前言

从历史的角度讲，信托业引入中国已近百年，但是信托作为一种制度被引入我国却是在信托业历经了几度风雨、几番沉浮之后。

2001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生效，标志着信托制度在中国的真正扎根。

至今七载已过，我们欣喜地看到，中国信托业基本走上了“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正途，这棵金融业的“常青之树”正在神州大地上健康、茁壮地成长。

事实表明，中国的土壤是适合信托业和信托制度生存与发展的。

而且，随着国内社会财富积累程度的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和机构对信托产品的需求也将不断增长，信托业的发展空间将越来越广阔。

信托具有信托财产独立、管理方式灵活、运用范围多样等特点，这使得信托制度必然在中国的社会发展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并将发挥越来越突出的作用。

同样需要正视的是，中国正式接受信托制度的时间还很短，就总体而言，社会大众对信托的认知度仍然比较低。

因此，中国发展信托业不仅面临着向社会大众宣扬信托理念、普及信托知识的艰巨任务，还需要不断提高信托从业人员的素质以及提高信托公司受托管理信托财产的水平。

<<海外信托发展史>>

内容概要

本书中既述说了我国信托业的坎坷发展历程，又饱含着信托业人士对信托事业的深情。其实，我国信托业之所以有如此劫难，原因很多，仅仅怪罪于信托公司和从业人员是不客观的。

纵观海外信托发展历史，我们可以发现，无论是英美法系的国家还是大陆法系的国家，其信托发展情况有很大的差异，但或多或少都遇到过一些挫折：有的是先立法再开业，有的是先引进再完善，有的国家还经历了大起大落再大调整的。

我们暂且把这些看作是信托业发展中的一种成长经历。

由于本书是一帮毫无信托从业经验的高校普通师生合作的“产物”，难免其中有许多瑕疵。写作中最难的是资料的收集，尤其是英、美、德、日等国之外的其他国家的信托方面的资料。

<<海外信托发展史>>

作者简介

刘金凤，教授，硕士，金融专业硕士生导师，现任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曾发表学术论文近20篇，其中在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主持和参与完成国家级、省级、校级课题10个，其中2006年结题的江西社科课题“中小银行对江西区域经济发展影响的研究”于2007年获得江西雀社科优秀成果三等奖。主编和参编教材5本。

<<海外信托发展史>>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海外信托发展概述 第一节 信托的由来 第二节 信托定义与特点 第三节 信托职能与作用 第四节 信托制度传播与业务创新 第五节 信托业务的发展 本章小结第二章 信托业的始祖——英国的信托业 第一节 英国信托业制度及特点 第二节 英国信托业起源 第三节 英国信托业发展 第四节 英国信托业务与监管 本章小结 英国信托大事记 阅读资料第三章 信托业的后起之秀——美国的信托业 第一节 美国信托制度与特点 第二节 美国信托业发展进程 第三节 美国信托业务及其创新 第四节 美国信托业的法律监管 本章小结 美国信托大事记第四章 以法律制度引导信托业的发展——日本的信托业 第一节 日本信托业特点 第二节 日本信托业发展历程 第三节 日本信托业务及其规范 第四节 日本信托业监管 本章小结 日本信托业发展大事记 阅读资料第五章 信托业的特殊模式——德国的信托业 第一节 德国信托业特点 第二节 德国信托业的发展及其现状 第三节 德国信托业务及其机构 第四节 德国信托业的监管 本章小结 德国金融、信托发展大事记第六章 中国香港地区信托制度与信托业 第一节 中国香港地区的信托制度 第二节 中国香港地区信托业特点 第三节 中国香港地区信托业发展历程 第四节 中国香港地区信托业务及其监管 本章小结 中国香港地区信托大事记 阅读资料第七章 中国台湾地区信托制度与信托业第八章 信托业的全球发展第九章 海外信托业发展模式的比较第十章 海外信托业发展对中国的启示附录一 英美法系部分国家和地区信托投资法附录二 大陆法系部分国家和地区信托投资法主要参考文献后记

<<海外信托发展史>>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海外信托发展概述 第四节 信托制度传播与业务创新 信托经历了从无偿到有偿，从民事领域到商事领域，从财产管理到金融投资，从个人私益到公益福利的发展过程，在基本法理相同的前提下，各国对信托的继受则主要集中在商事和公益领域。故而在谈到信托制度的扩张尤其是大陆法系国家对信托的继受时，商事信托是关注的重点。在考察商事信托时，我们会发现，信托的基本法理与巧妙的商事规则的结合衍生出无穷的创造力。这也是信托灵活性的正面体现。

信托制度因其富有活力而得到广泛传播，在美国引进并将之发扬光大后，大陆法系的日本、韩国也先后引进。

美国承袭了英国信托法，并在商事领域将之发扬光大，大陆法国家如日本和韩国受美国影响较大。

一、信托制度的传播 (一) 信托制度在美国 信托作为一种转移与管理财产的制度起源于中世纪的英国，但随后在美国及其他普通法系国家得以继受并迅速发展。

在美国，信托适用的范围极广，领域甚宽，只要不违反法律及公共政策，可由当事人依据不同的目的创设各种信托，如教育信托、自由裁量信托、信用信托、慈善信托等等。

自19世纪初，信托就在美国兴起。

由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商品的生产与流通亦随之大量化、多样化，交易行为的商业色彩日益浓厚，信托也由无偿管理财产的方法变为有偿的管理性、投资性的制度，形成了所谓的营业信托或商事信托，信托工具逐步创新，主要集中在以下领域：

<<海外信托发展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